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总体方案（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健全完善河（湖）长制组织架构，结合现阶段新区河湖管理保护实际，对原《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总体方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河（湖）长制治水工作机制和责任制，以河（湖）长制为总抓手，严守河道行洪安全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提升新区水治理现代化水平和水生态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遵循河湖岸线自然规律，科学依法开发、利用和保护，保障河湖健康，处理好河湖岸线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岸线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系统治理、因河施策。根据流域水系的特点、周边建成区环境特点、功能特点，强化系统治理，注重近期与长远效果相结合，上下游协调推进，水域陆地共同发力，解决河湖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发挥河长制统筹、协调、督促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新区59条河流、25座水库、6座山塘以及较大的小微水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到2025年，新区河（湖）长制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责任制体系进一步夯实，水环境问题基本根治，实现污水零直排、河流全健康，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标准，市民亲水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到2035年，水生态健康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河湖景象持续呈现。

二、强化组织体系

“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总指挥部”调整为“大鹏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新区党工委书记（总河长）；

**常务副组长：**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副总河长）；

**副组长：**其他区级河长；

**成员单位：**新区综合办公室、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群团工作部、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筑工务署、重点区域建设发展中心、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大亚湾海事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务工作的新区领导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新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新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各办事处相应设置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三、强化履职尽责

（一）河（湖）长主要职责

总河长是新区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

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负责河长制的统筹协调、推行落实，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导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河（湖）长是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相关工作。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办事处承担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

区级河长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监督所负责河湖岸线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排污口整治、违法建筑管控和清拆、执法监管、长效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和整治拆迁工作，按标准落实河湖岸线管理养护经费和人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检查督导下级河长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完成上级和市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事处级河长负责所管辖河湖岸线的日常管理、河湖岸线周边垃圾等面源污染管控、违法管控和清拆、征地拆迁、执法监管等具体工作，完成上级河长交办的工作，配合上级河长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新区河长办及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河长办：监督河长制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建立河湖档案以及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等，负责新区总河长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的承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参与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工作。

新区综合办公室：协助做好河长制社会宣传工作。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依据《深圳市第六轮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实施方案》，负责河长制相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下达等事项；统筹新区工作实际，将河道管理养护经费据实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学生河湖海岸线保护与管理教育活动。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推动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低端污染企业清单开展淘汰低端污染企业工作，确保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鼓励科研机构及企业等创新主体，在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研究等技术领域加强科技投入。

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审批本部门监管的涉水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监管工程施工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依法追究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的法律责任。

新区水务局：牵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河湖管理范围线勘察划定工作；制定和完善河湖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河湖岸线沿线违法生活排污等行为的查处工作；做好河湖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各办事处查处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负责河湖治理方案策划和前期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宣传引导，并将海绵理念落实到河湖水系治理中；统筹新区河道管理养护强化河湖保护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调处置各办事处开展河道管养保洁产生的枯枝树叶等绿化垃圾。

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统筹河湖治理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确保河湖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土地清理和征转地移交手续，移交河湖管理部门管理。

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指导办事处依据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查处河湖范围内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

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河湖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河湖流域内污水截排、管网建设、水源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时完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配合开展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工作；协调指导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规划许可、用地安排工程许可等事项，配合开展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引领；严格海岸线项目用地、用海审批，确保岸线项目选址和开发建设符合各项规划要求。指导辖区湿地公园建设，牵头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加强沿海防护林的管护工作，明确管护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污染源（工业污染点源、面源等）、河湖岸线排污口的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排污许可信息台账，加强环境污染执法；开展河湖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向新区河长办提供河湖监控断面、监控点水质监测数据，负责做好河湖治理项目环评及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协调推进工程建设中涉及的环评等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统筹协调河湖治理项目中涉及的桥梁拆除重建等事项，配合河湖、海岸线治理项目涉及的施工占道审批等事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协调解决占道施工及交通疏解等工作。

大亚湾海事局：依职责做好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办事处河长办参照新区河长办职责，负责办事处河长制具体工作（包括征地拆迁、查处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查处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协调、河长制日常工作等），负责辖区内河湖保护相关河长会议的组织等。

四、强化工作机制

（一）河长工作会议制度。总河长会议由总河长或副总河长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研究决定新区河长制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点制度；领导小组会议由区级河长主持，原则每月召开一次，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河湖管理保护事项。

（二）河长定期巡查制度。健全完善定期检查巡查河湖管理工作制度，区级河长每月检查巡查不少于1次，办事处级河长每月检查巡查不少于1次，社区级河长每周检查巡查不少于1次。重点巡查河湖岸线管理、防洪度汛、涉水工程建设及污染源、违章建筑管控等工作，及时处置发现问题。

（三）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健全监督检查体系，对各成员单位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新区河长办定期对河长制工作进行通报，牵头联合新区督查室进行督办。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开展考核，对河（湖）长考核到人。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牵头抓总、协调各方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考核问责。河长制工作情况纳入新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重大污染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力度，对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小区正本清源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排水管网查缺补漏、水资源保护等重点项目，以及河湖社会化管养和环境综合治理等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将河长制实施及办公等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四）加强社会共治。结合碧道建设，优化河长公示牌设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大河长制工作宣传力度，营造依法治水、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治水的热情，增强爱水护水节水意识。